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358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5年5月3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8-7593
林瓊兒 2728-7624

【提要】臺北市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數由 92 年之 1,333 人逐年降至 94 年之 1,139 人，三年來減少 14.55%；惟 95 年 1-3 月為 307 人，平均每十萬少幼年有 56 人犯罪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0 人，其中有 30.94% 為涉及竊盜案者。另 95 年 1-3 月市府執行柔性勸導及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為有 3,330 人次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5.72%，其中 72.82% 是男生，27.18% 是女生；又被取締不良行為中，以深夜在外遊蕩 2,445 人次（占 73.42%）最多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25.77%。

少幼年是国家未來的主人翁，其行為之良窳攸關著整體社會治安，因此防範少幼年犯罪向來為市府治安工作之重點。依據統計，臺北市近三年少幼年犯罪漸有改善，刑案嫌疑犯由 92 年之 1,333 人逐年下降至 94 年之 1,139 人，三年來減少 14.55%；其中竊盜嫌疑犯由 92 年之 592 人下降至 94 年之 416 人，下降 29.73%；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由 92 年之 53 人下降至 94 年之 51 人，下降 3.77%；而暴力犯罪嫌疑犯亦由 92 年之 73 人下降至 94 年之 57 人，下降 21.92%。而 95 年 1-3 月少幼年刑案嫌疑犯為 307 人，平均每十萬少幼年人口中有犯罪嫌疑者為 56.08 人，高於全臺閩地區之 46.75 人，且較上年同期之 45.92 人，增加 10.16 人；又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中，以涉及竊盜案有 95 人占 30.94% 最多，若與上年同期比較，則暴力犯罪有 39 人、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有 16 人，分別增加了 129.41% 及 60.00%，增加幅度較大。

為減少少幼年犯罪，導正少幼年不良行為，近年來市府警政單位除積極防治幫派、毒品滲入校園外，並提供少年法令知識與家長親職管教等資訊，同時在少年犯案密集地，加強拜會訪談社區人士、舉辦少年團體活動及社區活動等，以防範少幼年犯罪於未然。市府少年警察隊平日積極對少幼年不良行為予以柔性勸導與取締，並於 91 年 9 月至 92 年 12 月間，執行「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對策專案」，致勸導取締人次 92 年達 34,770 人次之高峰，93 年降為 15,757 人次，94 年則為 16,245 人次。95 年 1-3 月計勸導取締 3,330 人次，較 94 年同期減少 15.72%；其中男生 2,425 人次，占 72.82%，較上年同期之 3,146 人次減少 22.92%，女生 905 人次，占 27.18%，則較上年同期之 805 人次增加 12.42%。又所取締不良行為中，以深夜在外遊蕩 2,445 人次（占 73.42%）最多，較上年同期之 1,944 人次，增加 25.77%；吸煙飲酒嚼檳榔 633 人次（占 19.01%）次之，較上年同期之 1,815 人次，減少 65.12%；另無照駕駛汽機車 85 人次（占 2.55%），逃學、逃家占 51 人次（占 1.53%）。

※※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※※本處網址 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 www.taipei.gov.tw 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、高雄市及臺閩地區少幼年犯罪概況

項 目		92年	93年	94年	95年1-3月		較上年同期 增減			
					1-3月					
臺 北 市	少幼年刑案嫌疑犯(人)仟		1,333	1,229	1,139	258	307	18.99%		
	犯罪人口率(人/十萬人)仟		227.04	215.35	204.67	45.92	56.08	(10.16)		
	刑 案 種 類	竊盜		592	420	416	94	95	1.06%	
		違反毒品防制條例		53	82	51	10	16	60.00%	
		暴力犯罪		73	82	57	17	39	129.41%	
		其他		615	645	615	137	157	14.60%	
	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爲(人次)仟		34,770	15,757	16,245	3,951	3,330	-15.72%		
	%	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-		
	性 別	男			25,774	12,635	13,244	3,146	2,425	-22.92%
			%		74.13	80.19	81.53	79.63	72.82	(-6.81)
		女			8,996	3,122	3,001	805	905	12.42%
			%		25.87	19.81	18.47	20.37	27.18	(6.81)
	不 良 行 爲	深夜在外遊蕩		22,988	7,452	8,472	1,944	2,445	25.77%	
		%		66.11	47.29	52.15	49.20	73.42	(24.22)	
		吸煙飲酒嚼檳榔		11,057	7,860	7,123	1,815	633	-65.12%	
		%		31.80	49.88	43.85	45.94	19.01	(-26.93)	
		逃學、逃家		276	199	177	50	51	2.00%	
		%		0.79	1.26	1.09	1.27	1.53	(0.26)	
		無照駕駛汽機車		342	194	305	100	85	-15.00%	
		%		0.98	1.23	1.88	2.53	2.55	(0.02)	
其他		107	52	168	42	116	176.19%			
%		0.31	0.33	1.03	1.06	3.48	(2.42)			
高 雄 市	少幼年刑案嫌疑犯(人)仟		1,207	923	909	185	173	-6.49%		
	犯罪人口率(人/十萬人)仟		343.92	268.73	270.04	54.47	52.15	(-2.32)		
臺 閩 地 區	少幼年刑案嫌疑犯(人)仟		12,745	10,917	10,004	2,215	2,445	10.38%		
	犯罪人口率(人/十萬人)仟		232.27	202.64	188.97	41.53	46.75	(5.22)		

資料來源：臺閩地區警政統計月報、臺閩地區人口統計、臺北市重要警務統計速報。

附註：僣幼年年齡為0至未滿12歲，少年年齡為12至未滿18歲。

 僣少幼年刑案犯罪人口率=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數/少幼年期中人口數×100,000。

 僣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爲中之少幼年含年齡為7至未滿12歲之兒童及12至未滿18歲之少年。